

苏州打造人才创新创业首选城市



“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，新兴产业是第一方略，将是苏州今后一段时间内重要战略思想和战略举措。”在7月2日召开的苏州市人才工作会议上，江苏省委常委、苏州市委书记蒋宏坤强调，在科学发展的新阶段，苏州要在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上取得实质进展，在发展创新型经济上取得领先优势，在加快转型升级上走在全省、全国前列；要依靠增强人才综合实力，构筑人才战略优势，使苏州成为人才创新创业的首选城市。苏州市委副书记、市长阎立作具体部署。

近年来，苏州人才发展进入了数量扩张与质量提升并重，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加速集聚的新阶段。截至2009年底，全市人才总量突破92万人，年增长率连续8年保持15%以上，每万人拥有人才数达1440余人。

目前，苏州市有两院院士8名，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522名，江苏省“333工程”培养对象146名。2007年以来，市县两级共有238名领军人才项目先后获得3亿元政府资助。先后有86人入选省“双创引进计划”，连续三年位列全省首位，先后有19人入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，位居全国地市级之首。

蒋宏坤说，苏州现在比以往任何时间都迫切需要人才，全市各级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人才优先发展，建设人才强市是加快转型升级，推动创新发展的迫切需要，是建设“三区三城”的根本保证，要

把建设人才强市作为苏州发展的根本大计，把人才优先发展作为城市发展的战略布局，以高水平发展集聚高素质人才、以高素质人才引领高水平发展，努力建设一支规模宏大、结构优化、布局合理、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，使苏州成为人才创新创业的首选城市。

蒋宏坤强调，推进人才优先发展，必须做好三方面工作：第一，发展新兴产业，坚持招才引智先行。苏州要在发展中领先，在竞争中争先，根本的还是要掌握核心技术、善于资本运作和经营管理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。放大“引进一批人才、

发展一大产业、培育一个经济增长点”的链式效应，抢占制高点；第二，建设人才队伍，优先增加投入。人才投入是收益最大的投入，是利在长远、一本万利的事情，要像重视项目建设那样，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投入，特别要舍得花大本钱引进发展新兴产业所急需和紧缺的高端人才，今后五年全市各类人才工程的专项资金不少于30亿元；第三，构筑人才高地，以优化环境为要。人才竞争，实质上是人才环境的竞争，苏州要全面改善人才发展的社会环境、工作环境、生活环境和制度环境，努力营造创新活力最强、创业环境最好、服务效能最高、人居环境最佳的人才环境。

阎立在总结部署中说，近年来，苏州人才工作成绩显著，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，必须在人才总量、人才结构，品牌效应、人才意识等方面着力提升。苏州市人才工作必须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，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不断壮大人才规模，优化人才结构，创新体制机制；必须大力实施“1010”工程和姑苏人才计划，用10年时间，每年从海外引进10名达到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层次的尖端人才，100名掌握国际先进技术、能引领产业发展的创新创业领军型人才。这一目标的实现，必须做到六个坚持，即坚持人才优先、坚持人才引领、坚持改革创新、坚持企业主导、坚持以用为本、坚持统筹发展。✎

链接

苏州实施“1010工程”引进海外人才

为广泛聚集海外人才和智力资源，苏州市就加快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（简称“1010工程”）提出如下意见：

引进对象：

引进人才应在海外取得博士或硕士学位，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国外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；

（二）在国际知名企业从事三年以上研发工作并担任过中高级职务，属于国际某技术领域带头人；

（三）掌握核心技术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且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，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的领军型人才；

（四）有丰富的海外创新创业经历，并在本市重点产业领域中带技术、带项目、带资金来苏创业，有助于提升我市相关产业发展水平的领军型人才。

支持政策：

（一）“1010工程”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，享受各县级市、区相关引才政策外，同时可以享受以下政策：

1. 入选“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”的：

（1）给予50~250万元的安家补贴。

（2）根据创业项目的规模和进度，给予100~400万元的科研经费资助。

（3）提供不少于100平方米的工作场所，并免除3年租金。

（4）给予不少于风险投资基金首次投资总额10%的配套投资。

（5）鼓励并支持领军人才企业做强做大。已获立项支持的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企业，3年内年销售超过5000万元的，再给予100万元的科研经费资助，以及1000万元以内的融资贷款担保。

2. 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姑苏人才计划的若干意见》，“1010工程”人才创业企业引进的紧缺

高层次人才，给予5~10万元安家补贴。

3. 按照《苏州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府规字〔2010〕16号），给予海外留学回国高层次人才享受本市户籍居民同等待遇。

4. 按照《苏州市高层次人才享受生活待遇暂行办法》（苏办发〔2010〕58号），在居留和出入境、落户、医疗、保险、住房、税收、通关、子女入学、配偶安置等方面，享受特定生活待遇。

（二）“1010工程”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及其创业企业，可获得以下扶持：

1. 优先推荐申报“江苏省科技创新团队”，立项后除享受省委组织部、省科技厅给予的团队成员每人100万元的一次性个人补贴、连续三年每年500~1000万元的科技项目经费资助外，再按规定给予地方配套资助。

2. 优先推荐申报“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”和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。

3. 优先推荐在苏高校和科研院所聘任客座教授、研究员以及博士生或硕士生导师。

4. 优先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、科技保险费补贴资金、科技贷款贴息资金资助，按照《苏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苏州市科技保险费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、《苏州市科技贷款贴息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苏府办〔2009〕194号）并经审核通过的，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融资贷款担保、30万元的科技保险费补贴、50万元的贴息资助。

5. 鼓励并支持领军人才企业承担重大科技创新项目，按《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苏府〔2006〕74号），对承担国家“863”、“973”等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企业，按企业所获得的项目经费以1:1比例给予配套资助；对承担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、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等重大项目的企业，按企业所获得的项目经费以1:0.5的比例给予配套资助。

6. 优先辅导并推荐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优先支持企业落实研发费加计扣除、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等政策。 